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2年6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关于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出服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6月20日（含）起，对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出服务中单个投资者当日累计申请快速取出的金额上限由300.00万元调整为500.00万元，快速取出服务全体投资者的单日总额度由15,000.00万元调整为20,000.00万元。

特别提示：快速取出非法定义务，快取有条件，单日有限额，依约可暂停，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对快速取出业务单笔和单日累计申请的金额及次数、全体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请的金额设定上限或下限，具体规则请详阅快速取出服务协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关于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7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21日
	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全球美元债A人民币	大成全球美元债C人民币	大成全球美元债A美元	大成全球美元债C美元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51	008752	011940	011941
该下属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6月21日起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万元（含本数）的限制。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暨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沉痛公告，公司于2022年6月19日收到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冯烈先生家属的通知，冯烈先生于2022年6月19日因病逝世，享年74岁。

冯烈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0,707,081股，占公司总股本50.44%，并通过建德建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德建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2.27%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52.71%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烈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法律、法规办理继承手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后续相关事宜的信息披露义务。

冯烈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忠实诚信地履行了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职责和义务，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倾注全部心力，鞠躬尽瘁，兢兢业业，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并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公司董事会对冯烈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员工，对冯烈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慰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因冯烈先生逝世，公司董事会成员数减少至6人，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最低人数。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推举合适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人选，并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完成相关补选工作。

目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团队成员正常履职，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将继续致力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2-038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与设立基金基本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000万元参与设立上海体育产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关于参与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2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ini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进展情况

2022年5月12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具体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上海体育产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NF7DK80
3、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255弄4号3FM01室
4、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久事金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宋加勒）
6、成立日期：2022年5月12日
7、合伙期限：2022年5月12日至2029年5月11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合伙企业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上海体育产业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上海久事金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日期：2022年6月17日
5、备案编码：SVR722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7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快递物流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披露2022年5月业务经营简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5月	2021年5月	同比变动
1、速运物流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139.38	128.90	8.13%
业务量（亿票）	9.02	8.64	4.40%
单票收入（元）	15.45	14.92	3.55%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			
营业收入（亿元）	71.28	15.95	346.90%
合计	210.66	144.85	45.43%

注：披露项目的分类和数据重述说明：

1、速运物流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时效快递、经济快递、快运、冷运及医药、同城急送业务板块；

2、供应链及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公司的国际快递、国际货运及代理、供应链业务板块。其中，公司国际快递业务的件量2022年5月为0.047亿票（不含嘉里物流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里物流”）的海外本土快递），2021年5月为0.038亿票；

3、按照以上披露项目的分类，重述公司2021年同期数据；

4、以上收入不含公司其他非物流业务收入。

公司2022年5月速运物流业务、供应链及国际业务合计收入同比增长45.43%，其中：供应链及国际业务收入同比增长346.90%，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为合并嘉里物流的相关业务收入所致；同时，伴随国内物流保通保畅政策深入推进，部分城市疫情封控的影响正逐步减弱，公司凭借端到端多元物流服务能力，全力保障疫情期间居民生活物资运输及最后一公里配送，公司速运物流业务营业收入及业务量环比2022年4月均增长21%。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科迪　公告编号：2022-049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 退市整理期的交易起始日为 2022 年 6月 1 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2 年 6 月 22 日；
3.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已交易 12 个交易日，剩余 3 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 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等业务；
6. 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 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2〕491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科迪退

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 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不计入退市整理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1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退市整理期首日开市前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股票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该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该机构提供进入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办理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六、其他重要事项

提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转融通等业务。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2-05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简称：大洋JLC7；期权代码：037125。

2、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71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501,741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40%，行权价格为3.54元/份。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20日起至2023年5月25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771名激励对象行权9,501,741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2年6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的办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3月2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3月25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21年5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856名激励对象授予3,356.88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72元/份。

6、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10日，公司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11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8、2022年4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349名激励对象授予838.8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27元/份。

9、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72元/份调整为3.54元/份；同意注销8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1,789,910份；确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771名激励对象行权9,501,741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的比例分别为30%、30%、40%。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1年5月26日，截至2022年5月25日，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2年5月26日—2023年5月25日，行权比例为30%。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20日—2023年5月25日。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8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或②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净利润”指的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①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0,017,287,286.38元，相比2020年增长28.82%，增长率大于15%，满足行权条件。 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385,656.69元，相比2020年增长142.01%，增长率大于30%，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以上2021年财务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illegible] 个人考核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个人考核不合格，则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除离职人员外，有1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E，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0%，其余771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为C以上，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771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501,741份。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1、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365,530,1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7月14日执行完成。

2、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365,530,1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9月28日执行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72元/份调整为3.54元/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激励对象调整及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8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744,280份将予以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应调整为772人；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0%，其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45,630份将予以注销。

经上述调整，公司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共计1,789,910份，激励对象名单由856人调整为772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3,568,850份调整为31,778,940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期权简称：大洋JLC7；期权代码：037125。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张云龙	董事	34.6800	10.4040	24.2760
刘自文	副总裁	31.1500	9.3450	21.8050
张舟云	董事、副总裁	23.5300	7.0590	16.4710
伍小云	财务总监	31.1500	9.3450	21.8050
刘博	董秘	31.1500	9.3450	21.805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业务骨干共计767人		3,026.2340	904.6761	2,121.5579
合计		3,177.8940	950.1741	2,227.7199

注：

① 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②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3.54元/股（调整后）。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20日至2023年5月25日。

6、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行权后6个月内不得卖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卖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后6个月内不得行权。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9,501,74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641,515,329	27.12	341,235	641,856,564	27.03
高管锁定股	641,515,329	27.12	341,235	641,856,564	27.03
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00	0	0.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4,014,835	72.88	9,160,506	1,733,175,341	72.97
三、总股本	2,365,530,164	100.00	9,501,741	2,375,031,905	100.00

注：本次行权后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据为准。

九、本次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3,363.6163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950.1741万股，资本公积金增加2,413.4422万元。公司股本总额将由2,365,530,164股增至2,375,031,905股。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在2022年摊销成本2,672.47万元（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3、公司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自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全部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避免出现短线交易等行为。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思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3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慕思股份”，股票代码为“00132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投资者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情况、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基本面及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8.93元/股，发行数量为4,001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0.7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6月16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5,775,523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392,741,110.39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33,477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089,259.61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999,448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5,698,510.6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552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0,419.36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及未及时足额缴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	证券账户号（深市）	初步获配数量（股）	应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傅林坚	傅林坚	0152550051	194	7,552.42	194
2	邱丽敏	邱丽敏	0065145475	194	7,552.42	194
3	夏军	夏军	0191111951	194	7,552.42	194
4	于震洋	于震洋	0216959702	194	7,552.42	194
5	余惠华	余惠华	0020885131	194	7,552.42	194
6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	0800328216	194	7,552.42	194
7	商晓飞	商晓飞	0146374743	194	7,552.42	194
8	郭凤英	郭凤英	0118496585	194	7,552.42	194
合计				1,552	60,419.36	1,55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35,029股，包销金额为9,149,678.97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59%。

2022年6月2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3189776、0755-23189781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0日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智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652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566,65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7.53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1,378,332股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503,632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的差额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